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86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259号提案的复函

陆宇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分税制下县级税收与税源背离问题的建议》(第25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靖边县工业主要涉及原油开采、加工以及天然气生产。按现行财税体制,这些产业涉及的消费税全部为中央收入,天然气管输增值税由销售地(主要是北京、上海)征收。由此造成靖边县地方财政收入分享比例低,影响了地方财力。

2022年,靖边县地方财政收入17.56亿元,加上各项财力补助及可用于“三保”支出的上级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三

保”可用财力共计 49.74 亿元，当年靖边县“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需求 25.01 亿元，“三保”不存在财力缺口。靖边县财政困难的主要原因是债务规模过大，达到 100 亿元左右。

为了缓解靖边县财政困难，省财政逐年加大对靖边县的转移支付。2022 年，省财政共计下达靖边县转移支付 33.98 亿元（不含税收返还-1.28 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13.35 亿元，增长 31.1%；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0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2.62 亿元，有力支持了靖边县财政平稳运行。

今后年度，对靖边县的“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基本支出财力缺口，省财政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困难地区财力补助）给予弥补。对靖边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省财政将积极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在各类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中给予安排，支持靖边县财政平稳运行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于成品油消费税附征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返还地方部分给予靖边县分成问题。根据成品油价税改革有关要求，成品油提高消费税附征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为中央收入，中央通过规范的转移支付分配给地方。从近年中央下达情况看，该项转移支

付已多年没有增量。根据国务院有关改革要求，中央下一步将推进消费税改革，拟将消费税后移至批发零售环节征收，并下放地方。我们将积极向中央反映我省有关情况，呼吁将成品油消费税及附征收入一并下放，争取给予包括靖边县在内的我省产油县区更多的收入分成。

关于天然气管道运输增值税给予资源产出地适当比例税收分享问题。2022年，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税收分享办法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22〕99号），规定对管道运输增值税，实行“保基数、分增量”，增量按管线里程（权重60%）、周转量（权重20%）和员工薪酬（权重20%）在相关地区间分配。2022年，因全国管道运输增值税没有增量，我省不仅没有得到增量收入，而且还需上解中央6万元。以后年度如我省得到增量收入，将按体制分配靖边县。

关于“营改增”重新核定上解基数或通过清算给予补助问题。2016年，“营改增”确定市县上解基数，按体制惯例，不再重新核定上解基数，也不通过清算对上解基数较大市县给予补助。

关于享受生态转移支付问题。鉴于靖边县目前不属于国家重

点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转移支付补助范围。我们将积极向中央相关部委反映，力争将更多县区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

关于省管县问题。今年，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我们启动了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将统筹考虑省管县相关问题。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预算处 029-68936029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